

中共河北省委统战部 文件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冀统发〔2022〕6号



关于协助做好本科院校归国留学人员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掌握目前我省高校归国留学人员工作情况，摸清归国留学人员底数，逐步完善归国留学人员数据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本科院校归国留学人员进行情况统计。统计对象包括本科院校在职教职工中具有留学经历的人员，具体条件为：

1. 在海外高等院校毕业，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 在国内高等院校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后，在海外高

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学习、进修或者从事讲学、研究工作累计不少于三个月的。

二、对近年来开展归国留学人员工作的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内容包括在归国留学人员思想政治引领、思想动态研判、作用发挥、联谊交友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及开展留学人员工作的意见建议。

请于5月31日前将高校归国留学人员情况统计表和工作总结一并报省委统战部欧美同学会秘书处、省教育厅国际处。

省委统战部联系人：刘洁冰

工 作 邮 箱：omtxh@hbztb.gov.cn

联 系 方 式：0311—66801517、18830176665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晓媛

工 作 邮 箱：hebeigjc@sina.com

联 系 方 式：0311—66005183、13613312270

附件：高校归国留学人员情况统计表



中共河北省委统战部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2022年4月26日

